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3〕18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黄河流域、南四湖流域为主线，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打好养殖污染治理攻坚战。全市畜禽养殖业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有力推动了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编制本规划，作为“十四五”及以后一个时期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一、现状与问题

（一）工作成效

畜禽养殖业蓬勃发展。截至2020年底，全市年末生猪、牛、羊、家禽存栏209.41万头、21.72万头、124.23万头和3360.18万只。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39.8万吨、35.2万吨和16.5万吨，畜牧业产值265.7亿元、占农业总产值27%。

表1 2020年全市畜禽养殖存栏量

单位：万头（只）

序号	县（市、区）	生猪	奶牛	肉牛	羊	家禽
1	任城区	6.43	0.50	0.12	4.06	119.01
2	兖州区	4.80	0.16	0.08	2.19	133.96
3	微山县	12.60	0.08	0.30	3.83	153.06

序号	县(市、区)	生猪	奶牛	肉牛	羊	家禽
4	鱼台县	13.16	0.02	0.05	2.57	66.34
5	金乡县	16.62	0.38	0.19	23.18	256.57
6	嘉祥县	19.98	0.19	2.40	11.22	350.19
7	汶上县	35.21	1.72	0.33	6.77	309.68
8	泗水县	30.57	0.06	1.89	22.49	679.66
9	梁山县	27.58	1.05	10.45	16.30	512.58
10	曲阜市	15.77	0.37	0.22	6.50	427.69
11	邹城市	26.69	0.20	0.95	25.13	351.44
总计		209.41	4.73	16.99	124.23	3360.18

畜禽养殖规模化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畜禽规模养殖场1973家，奶牛、肉牛、生猪、家禽、羊规模化养殖率分别达到87.59%、86.48%、72.30%、91.77%、53.62%。从区域分布来看(折猪当量)，梁山县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量最大，泗水县位居第二，邹城市位居第三。从规模养殖场的养殖种类看(折猪当量)，生猪养殖总量最多，家禽养殖总量第二。全市共有养殖专业户6855家，其中，养猪专业户占全市养殖专业户数量的55.42%，家禽养殖专业户占29.31%。

畜禽养殖布局更加优化。2017年，各县(市、区)全面完成禁养区划定，在全省率先完成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关闭畜禽规模养殖场552处，养殖专业户6670个。同时，按照国家、省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市进一步梳理畜禽养殖空间管控范围，对全市禁养区进行了优化调整，并加强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排查，无新增和复养畜禽行为。

粪污处理设施配建成效显著。编印《济宁市畜禽养殖粪污资

源化利用推广模式》《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标准》《济宁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市、县专业技术人员“一场一策”指导规模养殖场（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及开展“大起底”行动，先后投入资金4000万元，改造升级1080个规模养殖场。泗水县、汶上县等7个县（市、区）入选国家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制推进县。创建国家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27个、省级106个。截至目前，全市6000余家养殖专业户全部完成治污设施配建任务，1973家规模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全市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3%。加大养殖场异味整治，推广微生物除味等治理模式。建成9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能力达到121吨/8小时，已全部正常运转，全市范围内实现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表2 济宁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情况表

县 (市、区)	处理场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吨/8小时)	收集运输车 辆数量	覆盖 县(市、区)
兖州区	山东康地源生态农业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温化制	5	1	兖州区
汶上县	汶上盛乔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高温化制	20	5	汶上县
曲阜市	曲阜汇安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高温化制	8	4	曲阜市
任城区	济宁资生源动物无害化 处理有限公司	高温化制	20	11	任城区、邹城市、 微山县
梁山县	梁山民安无害化处理 有限公司	高温化制	6.5	3	梁山县
嘉祥县	嘉祥县惠嘉畜禽无害化 处理有限公司	高温化制	5	5	嘉祥县
鱼台县	鱼台牧扬动物 无害化处理中心	高温化制	10	2	鱼台县
金乡县	金乡县兴牧无害化 处理有限公司	高温化制	20	4	金乡县

泗水县	济宁盛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化制	6.5	4	泗水县
-----	--------------	------	-----	---	-----

科学治污实现新突破。建设完成了“济宁市智慧畜牧信息系统”，在全省率先实现畜禽养殖数字化管理。该系统实现了资源利用可视化、项目管理痕迹化、养殖档案电子化、监督抽检即时化，大大提升了我市畜禽养殖数字化水平，特别是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可视化管理，极大地促进我市畜禽粪污治理。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出台《济宁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明确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印发《济宁市畜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7—2020年）》《济宁市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生态发展实施方案》《济宁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关于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济宁市打造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实施方案》《济宁市南四湖流域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养殖场气味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畜禽养殖专业户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体系逐步完善，进一步推动全市畜牧业实现绿色发展。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逐步强化。成立了济宁市南四湖、黄河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专班，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将畜禽规模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严格落实规模养殖场（小区）环评制度，对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养殖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其他畜

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实施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定期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处罚。2019年以来，全市生态环境部门累计立案处罚规模化畜禽养殖违法企业98家，罚款355.84万元。

（二）存在问题

1. 规模化养殖程度不够高。济宁市奶牛、肉牛、家禽规模化养殖比重分别为87.59%、86.48%、91.77%，规模化养殖比重较高；生猪、羊规模化养殖比重为72.30%、53.62%，规模程度较低。济宁市畜禽养殖量较大，但规模以下养殖户占比高、养殖数量大，且分布于农村居住区周边，污染防治监管难度大。养殖产生的污染对农村人居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不利于区域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2. 粪污无害化处理不够规范。养殖户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主要是粪污储存设施，粪污无害化处理方式大部分采用堆肥方式，但多数养殖户对技术细节掌握不到位，堆肥处理程序不规范。堆肥时间不够，致使粪污腐熟不充分，未达到有效杀灭有害微生物与寄生虫卵的目的，不能发挥应有肥力。

3. 种养结合不够紧密。粪污处理市场化运营机制还未有效建立。种养结合不够紧密，虽然部分养殖企业与种植单位签订了协

议，但尚未形成有效、成熟的市场化运营，社会化服务组织对接种养主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不足，粪污收转运体系尚不健全，粪肥资源化利用路径不畅，粪肥合理利用及调配面临困难。

4. 监管体制不够健全。畜禽养殖面广量大，多分布于农村，种类构成复杂，养殖规模不一，瞬时性污染强，仅依赖目前的监管队伍、监管手段很难达到效果。全链条管理体系不完善，还田计划和还田台帐管理制度不健全，养分平衡管理没有落地，对利用不规范等问题缺少有效监督手段。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原则，统筹畜禽养殖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可持续发展格局，为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有序推进。综合考虑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畜牧业发展需求、农业产业特征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科学规划畜禽养殖总量和空间布局，统筹推进畜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2. 种养结合，协同减排。以养分平衡为核心，通过优化种养布局，协同推进畜禽粪肥还田与化肥减量增效。结合种植规模和结构，科学测算养分需求，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协同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3. 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统筹考虑自然环境、空间布局、种植规模、畜禽种类、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探索经济实用的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质化等资源化利用模式，鼓励全量收集和清洁高效利用。

4. 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完善多方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地方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扶持力度，推动第三方治理等社会化运营模式健康发展。

（三）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0年，规划期限：2021—2025年。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济宁市全域，包括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

三、目标与指标

（一）规划目标

到2025年建立起空间布局合理、种养结合紧密、粪污高效利用、污染治理能力大幅提升、污染排放有效控制的畜牧业发展与污染防治格局。建立起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粪污资

源化利用制度，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 93%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帐建设率达到 100%，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氨排放削减量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二）规划指标

规划指标体系见表 3。

表 3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现状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2.3	93 以上	约束性
2	畜禽规模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100	100	约束性
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帐建设率	%	——	100	约束性
4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监测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5	氨排放削减量	t/a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坚持以地定畜，优化养殖空间布局

1. 引导优化养殖空间布局。按照“以地定畜、以畜肥地”的原则，以养分供需平衡为核心，合理确定畜禽养殖业布局 and 规模。提高粮食主产区种养匹配度，着力推动养殖产能从南四湖流域向粮食主产区等土地承载力大的区域调整转移。种养结合粪污定向消纳以各县（市、区）内部自我消纳为主，以种带养、以养

促种，实现畜禽粪肥就地就近低成本还田利用。

实施“两转移”策略，促进畜牧业从城郊平原向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转移。促进畜牧业从沿村沿河向农业生产区转移。严格控制使用一般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任城区、鱼台县、嘉祥县已处于水环境临界超载状态，保持合理养殖密度，防范水环境污染风险。

2. 严格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动态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方案。各县（市、区）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方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水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进一步优化养殖业布局。认真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定，对新划定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养殖场（小区），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确需关闭的养殖场，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以清理代替治理。加强对禁养区内已关闭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巡查和监管，严防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反弹”和“复养”现象发生。

3. 加强畜禽养殖场准入管理。新建畜禽养殖场选址应位于畜禽养殖非禁养区，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优先设在敏感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养殖场场界与敏感区之间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依法开展畜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确保畜禽养殖产业发展满足区域土地承载力、环境功能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对不在禁养区范围内、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依法依

规实施环评审批。新（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将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督促指导设排污口的规模养殖场严格遵守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及排污登记。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依法处罚。

（二）落实主体责任，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全面落实养殖场（户）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正常运行。新（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参考《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配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并与养殖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把养殖专业户纳入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和管理范围，“一场一策”指导配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任城区、鱼台县、嘉祥县要强化养殖场（户）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引导设施装备提档升级，粪污收集处理设施严格落实防渗、防雨、防溢流，防止粪污无序排放影响水体水质现象发生。

完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指导畜禽养殖场

(户)科学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设施装备配套和整体建设水平。粪污暂存池容积要与养殖量、暂存周期匹配。堆(沤)肥设施发酵容积要与养殖量、发酵周期匹配。委托第三方处理机构或外销给种植户、家庭农场等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后综合利用的,须与受委托方或购买方签订粪污委托处理(购销)协议或合同,并按照转运时间间隔建设粪污暂存设施。严禁以委托或外销等名义,转移畜禽粪污形成二次污染。粪污运输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畜禽粪污自行土地利用的,应配备并使用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消纳用地。

推动田间配套设施建设。鼓励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配套建设液态粪肥田间贮存地、输送管网等设施,实现场内粪污贮存发酵与田间粪肥贮存利用设施相配套。鼓励各地组建粪肥收集、处理、施用专业化服务经营组织。“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增粪肥还田面积5万亩。

探索推动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饲舍粪污管理和粪污及有机肥运输密闭管理,加快推广低蛋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鼓励规模养殖场在饲舍、粪污贮存设施等处设置氨气收集处理设施。倡导养殖户通过喷洒微生物菌剂、增设水帘、物理吸附等过程控臭,密闭收集处理、机械过滤、臭气收集等末端除臭,改善畜禽养殖异味。

(三) 坚持绿色发展,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推进生态养殖。推广“低架网床+益生菌+异位发酵”生态猪场养殖模式，发挥温氏集团、新希望六和集团等企业优势，推进“公司+农户”标准化示范养殖场建设。开展美丽生态牧场创建工作，以“场区布局合理、设施制度完善、生产全程清洁、产出安全高效、资源循环利用、整体绿化美化”为标准，到2025年，全市建成美丽生态牧场200处。

鼓励适度规模发展。各县（市、区）要抓住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遇，大力度优化整合零散养殖用地，合理布局适养区，解决影响畜牧业发展的用地瓶颈问题。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制定零散养殖场（户）提档升级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引导畜禽养殖龙头企业与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专业户紧密合作。鼓励引导养殖户适度规模发展，通过标准化改造一批、整合搬迁一批等，提升畜禽养殖集约化水平。2022年，全市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6%，2025年达到88%。

推广清洁技术模式。针对不同养殖规模、畜种和现有条件，实行“一场一策”，推广应用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畜禽粪污处理方式。在源头减量上，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技术模式，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在过程控制上，推广发酵床、添加益生菌等技术模式，加速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在末端利用上，推广全量收集还田、水肥一体化、能源化、基质化等技术模式。淘汰全程水冲粪清粪方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

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

提高养殖场（户）堆（沤）肥规范化水平。按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畜禽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有关要求，堆肥时堆体温度应维持在55~65℃，条垛式发酵时间不少于15天，槽式发酵时间不少于7天。春、夏、秋季沤肥发酵时间不少于60天，冬季不少于90天。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缩二脲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 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2019）。

支持开发转化生物质能源。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支持建设厌氧消化装置总体容量500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沼气工程，就地就近用于农村能源、清洁取暖，在满足内部用气、用热、用电等清洁用能需求的同时，鼓励为周边农户供气，余电上网交易，实现“三沼”（沼气、沼液、沼渣）充分利用。对收集转化和应用畜禽粪污生产生物质天然气或进行沼气发电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四）坚持整县推进，促进种养结合发展

深化整县制示范创建。巩固泗水、汶上等7个国家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制项目成效。梁山县、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鱼台县、嘉祥县、微山县要高标准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整县推进项目，推动集中收集、专业处理、商品化生产。突出抓好南四湖流域、黄河流域畜禽养殖污染集中整治。

构建农牧循环大格局。按照种养结合、畜地平衡的原则，各县（市、区）制定种养循环发展规划，统筹考虑现代化养殖基地、蔬菜林果基地和生态循环农业基地建设，积极打造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培育一批种养结合经营主体。培育一批粪肥收运和田间施用等社会化服务主体，推动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好实施、可落地。扎实推进泗水县和梁山县全国首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建设。

（五）强化环境监管，健全台帐管理制度

落实县（市、区）属地管理责任、养殖业主主体责任，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考核。以乡镇（街道）为主体，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指导；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畜牧兽医部门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畜牧兽医部门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作为养殖档案的重要内容，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帐，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规模养殖场，要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逐

步推行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帐管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去向不明的，视为未利用。到2025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帐建设率达100%。

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法依规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未按证开展自行监测、粪肥超量施用等环境违法行为。将畜禽规模养殖场列入日常监督性监测范围，严格落实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到2025年，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适时推进粪肥还田监测，加强对粪肥还田利用土地的土壤环境状况监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每年年底前制定并公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具体方案，细化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并报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粪污处理设施的建设；开展养殖生产、粪污处理的培训，指导养殖场改进养殖工艺和设备。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负责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小区）的环境影响评

价和审批、养殖场（小区）排污许可（登记）等工作，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执行“三同时”的监督检查。

（二）强化督导检查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督导检查，依法排查禁养区内是否存在违规畜禽养殖场；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照要求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帐；对依法设立固定排污口的规模养殖场，检查排污口是否按要求完成规范化整治，外排尾水是否达标。以南四湖沿湖区域和入湖干、支流两侧为重点，强化敏感区域风险排查。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形成清单，推动县（市、区）切实做好整改工作。

（三）完善政策支持

完善财政投入和补贴机制，充分运用税收、信贷、价格等经济手段，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拓宽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本与政府、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市场化、专业化优势，探索建立涉及财政、企业、社会的多元投入机制，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资金支持。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增强畜禽养殖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环保意识，提高养殖场主参与污染防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大力宣传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宣

传畜牧业绿色发展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推介典型，营造全社会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附件：畜禽养殖规模说明

附件

畜禽养殖规模说明

一、畜禽规模养殖场。根据省畜牧兽医局、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鲁牧畜科发〔2017〕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鲁牧畜发〔2018〕50号），山东省目前执行的规模养殖场标准为：生猪年出栏量500头以上；奶牛存栏量1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量100头以上；肉鸡年出栏量40000只以上；肉鸭年出栏量50000只以上；蛋鸡/蛋鸭存栏量10000

只以上；羊出栏量 500 只以上；兔存栏量 3000 只以上。

二、畜禽养殖专业户。按照省畜牧兽医局、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鲁牧畜发〔2021〕8号），畜禽养殖专业户规模为 50 头<生猪出栏量<500 头、5 头<奶牛存栏量<100 头、10 头<肉牛出栏量<100 头、500 只<蛋鸡存栏量<10000 只、2000 只<肉鸡出栏量<40000 只、50 头<羊出栏量<500 头、500 只<蛋鸭存栏量<10000 只、2000 只<肉鸭出栏量<50000 只、300 只<兔出栏量<3000 只，蛋鸡/鸭/鹅设计存栏>500 只，肉鸡/鸭/鹅设计出栏>2000 只的养殖户。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
